

伊斯兰的经济发展模式以伊斯兰为最高原则和准则,通过各种内在和外在的手段和途径来规范个人与团体从事生产、交换以及对产品和劳务消费的动机与行为。

论伊斯兰的经济发展模式

周立人 尤努思

从这个意义上看,它属于“规范经济学”研究的范畴。伊斯兰的经济发展模式把伊斯兰作为价值判断之标准,提出经济发展“应该是什么”的

问题。

然而,这一价值标准具体又包含哪些内容呢?

一、伊斯兰经济的基本思想

伊斯兰经济的基本思想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伊斯兰经济的传统思想

这一思想认为“《古兰》本身就制定了组织人类经济生活的明确框架。它能够并且已成功地为伊斯兰经济提供了理想的模式。”^①众所周知,伊斯兰经济伦理观突出的是社会公德,强调社会财富仅是手段而并非目的。这和西方国家经济活动中的贪欲、垄断、损人肥己的行为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此外,伊斯兰的所有制立足于“所有权属于安拉(即真主)”的经济原则,否定一切非伊斯兰的“私有制”或“公有制”的经济合法性。天课制(强制性的宗教义务)的设立和遗产法对贫富的调节从根本上遏制了两极分化现象,使社会的投入分配曲线(洛伦茨曲线)不断趋向于一个相对平均的数值。

第二个方面是伊斯兰经济学思想

它包括:(1)以《古兰》和《圣训》为指导,制定体现伊斯兰目标和价值观的经济活动准则;(2)用“历史——社会分析法”研究与生产、分配、消费诸问题有关的人类经济行为和社会关系;(3)研究如何有效纠正由于历史原因或外文化渗透而造成的种种偏离伊斯兰的现象,使经济现状真正体现伊斯兰诸种价值实体。早期伊斯兰经济学家阿布·尤索福(公元731~798年)提出的“自然需求实现”这一命题以及正义、效率、发展

和自由这些基本概念构成的经济学思想成了现代伊斯兰经济发展模式的重要参照系数之一。

我们知道,“经济发展”是指一国经济由不发达状态转入发达状态,不仅包括经济增长,同时还包括经济体制和经济结构的优化。“经济增长”并不等于“经济发展”。它只是意味着一国经济活动能力的扩大。其衡量标准就是一国商品和劳务总量,即国民生产总值GNP,或人均GNP的增长状况。由于GNP的增长并不反映“分配的正义”,所以我们必须考虑“经济增长”以外的东西,如经济体制和伦理规范等。由于人们在世界观和价值观上的重大差异,经济理论中也就必然出现多种经济发展模式。而伊斯兰经济发展模式旨在从经济上导入至善。其总特征为:通过伊斯兰教律以及由它引申出来的适用于现代经济活动的经济法和经济道德来规范人们的生产、交换和消费,最终达到经济运行的均衡状态、分配的正义以及使经济服务于伊斯兰的最高目标。因此,相对地说,伊斯兰经济较少注重一时性的经济生产方法及技术,也较少注重组织形态的细枝末节,认为这些都是因时代而变,因社群的需求及经济势态的变化而变更的。它所关心的是一种超越时空的终极价值,也就是说,不管经济活动采取的是何种形式或结构,它的基本信条必须在任何时代、任何环境里的经济活动中占据主导地位。正如哈

默达·阿布德拉蒂所指出的：“伊斯兰教的经济体制并不是仅仅用生产数字与生产能力来描绘

的。它同时还需要在道德上与原则上用一种包容性的价值体系来加以阐明。”②

二、伊斯兰的经济属于市场经济，而不是计划经济

它提倡自由而公平的贸易，反对垄断。商品的供给与需求通过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亚当·史密斯语）加以调节。但应当看到，在市场和规律的背后隐含着穆斯林所特有的精神价值（即经济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等）。这种自我调节机制能够依靠市场的自我均衡性来完成，即当市场达到理想的均衡状态以后，如果市场价格背离均衡价格，就有自动恢复到均衡点并继续保持均衡的趋势——失衡将不断地趋于均衡。经济学上称这种均衡为“稳定均衡”。

由于这个原因，伊斯兰政府的经济职能具有两个特性：

第一，奉行“大社会”、“小政府”的方针 社会为自由社会，政府为有限政府。政府既不实行全盘的计划经济也不过份地或不适当地干预经济，以致市场偏离均衡状态。

第二，政府可以在适当范围内合理地干预经济 一方面可以通过宏观经济政策使市场经济趋于均衡，以减少经济动荡；另一方面还

要通过适当手段对经济行为进行某种管制。例如：（1）通过法律或行政手段直接控制经济的某些方面；（2）提供公共产品（国防、警察、司法、教育、卫生等）的社会消费；（3）通过稳定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控制通货膨胀和失业率；（4）直接从事某些生产；（5）提供社会福利保障。的确，许多经济问题是由政府直接或间接地引起的，但诸多的经济问题又必须通过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帮助市场加以解决。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政府在经济中也是一个“必不可少的祸患”。政府支出的主要来源是税收，它与公民的切身利益紧密相关。天课的直接受益范围是有限的，而税收的直接受益者一般来说是全社会。因为政府通过税收可以增加财政收入，兴办许多公共事业，增进社会福利；同时，也可以从宏观上调节财富的分配，削弱两极分化。由于天课和税收所占份额很小，因而不会对穆斯林构成经济上或心理上的负担和压力，更不会影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的进程。

三、保障伊斯兰经济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 是确定具体经济行为的合法与非法

简而言之，凡是符合伊斯兰教宗旨的经济行为便是合法的，否则便是非法的。非法的经济行为大致可以分五类。

第一类，不劳而获的剥削行为 这主要包括地租、高利贷等食利或变相食利行为。但是利息与利润不同。利润被看成是“企业家才能”的收入。企业家必须艰辛地工作并承担一定的风险才能获得利润。所以一般地说，只要不过份，利润本身是合法的。如果利润转入资本家之手而变为利息，则为非法。

第二类：违背伊斯兰教法规的生产和交换所获 如卖酒、死物、猪和偶像等，娼妓的

聘金和占卜者的收入。由此可以引申出两点结论：（1）自己不食之、不饮之、不用之（因受教律约束）而仅仅是出于赢利的目的而进行生产和交换亦属非法行为；（2）由于经济活动的扩展，法律也应类推。例如，种植烟草和贩烟，制造毒品和贩毒，制造并销售淫秽书刊、音像，以及那些以迎合庸人的淫欲为手段而进行赢利的服务性行业等均可断为非法。

第三类，通过欺诈和投机所获取的财富 欺诈行为包括两种情况：其一是制造并贩卖伪劣商品；其二是具体交易中的欺诈性言行。伊斯兰教法规之所以要求穆斯林在经济活动中保

持诚实不欺,是因为这体现了信仰的价值。这种价值“要比世俗上的各种利益价值更高。”^③至于投机行为主要包括赛马、赌博、奖券等。

第四类,囤积居奇和垄断性市场 囤积居奇的意图是借此抬高物价敲诈消费者,获得高额利润。垄断性市场影响资源的最佳配置和使用,同时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和社会的总体利益,所以伊斯兰政府对此管制很严,甚至完全取缔。

第五类,消费不当的行为 首先是有害消费,即某些个人或团体的某些消费行为给其他人或整个社会带来危害。这种情况是伊斯兰

所不允许的,因为它强调无害消费。此外,伊斯兰教律还规定:不得霸占他人土地,不得阻止他人利用天然资源等。其次是过度浪费和过度吝啬。所谓“浪费”,既指挥霍钱财,减少投资比率,又指闲置资本,不用于社会财富的流通和增殖。而“吝啬”则会降低消费水平,减少需求量,削弱对生产和供给的刺激,使整个经济停滞不前。伊斯兰经济法规定:“凡将土地荒置三年之久,此土地不复为占有者所有。假如他既不用于耕种,又不用来建屋或作其他用途,这块土地三年后就应当作‘空地’处理。如有其他人使用该地,不可诉之于法,政府也无权将之交给另外的人(包括原先所有者)。”^④

四、保障伊斯兰经济健康发展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财富的分配问题

首先,伊斯兰不认为获取物质性的财富在人生中具有重大意义。第二,伊斯兰主张勤劳致富,反对不劳而获和平均主义。第三,伊斯兰给人们注入了这样一种内在的信仰,即认为通过天课、施舍、继承等方式调节财富的分配,消除财富分配中的过份不平均现象乃是一种体现社会正义的必要手段。

总之,伊斯兰经济发展的目标是:在安拉的嘉许下逐渐建立一个真正的“福利国家”(Welfare State)。经济发展要求国民收入持续稳定地增长,经济体制和经济结构的逐步优化以及分配正义的不断实现。不仅如此,“道德的和精神的进步也将被考虑进去。”^⑤

注释:

① 参见穆罕默德·纳加杜拉·希迪基《穆斯林经济思想——当代有关文献综述》,累斯特,伊斯兰基金会1981年版第1~2章。

② 引自哈默达·阿布德拉蒂《伊斯兰教精义》,国际伊斯兰大学生组织联盟1989年版第253页。

③ 引自郁苏福·格尔则威《论伊斯兰教律中的合法事物与非

法事物》,哈吉穆罕默德·艾敏马恩信译,国际伊斯兰大学生组织联盟1988年版第186页。

④ 引自茂杜迪《伊斯兰的生活方式》,买德麟译,穆斯林生活指南丛书1990年版第34页。

⑤ 参见马南、穆罕默德·阿布杜尔《伊斯兰经济学——理论与实践》,伊斯兰研究院1986年版第374页。

